附件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渭南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渭南市尚德中学）的（渭南市尚德中学配电设备增容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渭南市尚德中学配电设备增容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渭南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32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096.3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渭南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